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unfeng Photovoltaic International Limited

順風光電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165)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八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茲提述順風光電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四日的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採用的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八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所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四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的提呈決議案已獲股東或獨立股東(視乎情況而定)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有關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約%)	
		贊成	反對
1.	批准認購協議(定義見通告)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定義見通告))	500,417,000 (100%)	0 (0%)
2.	(a) 重選張懿先生為執行董事；	962,918,000 (100%)	0 (0%)
	(b) 重選蕭偉強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962,918,000 (100%)	0 (0%)
	(c) 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	962,916,000 (99.9998%)	2,000 (0.0002%)

誠如通函中所述，由於認購方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發行可換股債券構成本公司一項非豁免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認購方及其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一放棄投票權。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 1,560,000,000 股。認購方及其聯繫人（持有 462,501,000 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29.65%）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一放棄投票權。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悉、所知及所信，除認購方及其聯繫人外，概無其他人士於發行可換股債券中擁有重大權益，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一放棄投票權。

授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一的股份總數為 1,097,499,000 股（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70.35%），而授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二的股份總數為 1,560,000,000 股（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100%）。

概無股份授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根據上市規則第 13.40 條所載須放棄表決贊成股東特別大會上之決議案。除此之外，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提呈之決議案行使其投票權時並未受到任何限制。概無任何人士於通函中表示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表決反對或放棄投票權。

由於超過 50% 的股數投票贊成決議案，上述決議案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為股東特別大會上的投票擔任監票人。

承董事會命
順風光電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張懿

中華人民共和國，江蘇，二零一三年八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懿先生、史建敏先生、盧斌先生及王宇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實先生及岳洋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陶文銓先生、趙玉文先生及蕭偉強先生。